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86號

原告 筌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德福

訴訟代理人 林松柏

許谷隆

被告 黃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柒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原為原告之員工，自民國106年4月起到職，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之中誠立體停車場擔任管理員，詎被告於109年4月及5月間竟挪用原告公司應收款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7,700元，嗣原告察覺上情後，兩造於109年5月22日進行協商，被告承諾於109年5月29日先償還原告60,000元，其餘尾款再以每月薪資分期償還15,000元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原告得依法提出告訴，嗣後被告雖曾於自109年4月份薪資扣款薪資4,758元，6月5日以現金給付60,000元，及自6月份至9月份薪資各扣款15,000元以為還款外，竟於同年9月、10月間又侵占原告公司應收款項共計195,688元，經以10月份薪資26,510元扣款清償後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公司257,120元未清償，被告並因離職而未再依其承諾自應領薪資扣款清償予原告，爰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7,120元及自

02 利息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簽名之切結書及欠款明細等件
03 為證，被告則於相當期日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4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
06 項所示之金額、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8 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2 法 官 葉靜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18 書 記 官 林穎慧